**合同主要条款**

1、本工程不执行其他关于优质优价的定额、文件和规定；

2、变更计价：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清单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定的综合单价乘以投标让利幅度﹙投标让利幅度＝中标价／控制价﹚作为结算依据。组价的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滁州市工程造价信息》计取，《滁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双方共同询价计取。

③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调整其综合单价。

3、中标人应该提前计划施工，市政桥梁施工单位做好相关工序衔接(如管道预埋)工作，否则应承担因衔接不利造成重复施工而带来的损失。

4、甲方按合同约定工程款支付方式付款，乙方负责处理所有施工用工及农民工工资问题。

5、施工中一切安全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